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鄭錫元即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
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
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請求指定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
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、文件保存人等語，並檢具相
關文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該公司業
已清算完結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司字第92號清算完結事件
准予備查在案，並經本院查明確認無訛。是以，聲請人依首
揭法條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
文件保存人，即無不合，爰指定願擔任之應廣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為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陳佩瑩